

##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為香港市民 準確理解兩個選舉辦法提供權威的法律依據

2004年4月7日

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按照法定程序經過廣泛諮詢和充分醞釀，于4月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新界社團聯會對此表示衷心擁護和全力支持。

一、本會認為，在香港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相關規定的理解出現爭拗的情況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賦予的法律解釋權，對基本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對正確理解和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正確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非常必要。

二、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基本法相關規定作出解釋，是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力，合憲、合法、合理、合情，有利于香港社會全面準確地理解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有利于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上處理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問題，有利于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三、全國人大釋法按照法定程序徵詢了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

見，聽取了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常委的意見，聽取了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彙集的香港各界的意見以及專責小組的意見，明確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的決定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符合基本法確定的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規定的原有之義，既維護了基本法的尊嚴，又兼顧到香港各界的利益和現實，完全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

四、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有關規定的解釋與基本法的條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香港各界都必須嚴格遵照執行。新界社團聯會及各屬會和會員堅決維護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釋法內容，並將切實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解釋，以積極理性的態度參與香港的政制發展。

五、未來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必須體現香港成功的經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體現“行政主導”、“均衡參與”、“最終達至普選”等原則，循序漸進地開展，本會認為，目前香港社會還不具備全面普選的條件，不贊同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